1. “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挂牌条件确认申请书

2. 管理人合规审查意见

3. 计划说明书、标准条款（如有）

4. 基础资产买卖协议、托管协议、监管协议（如有）、资产服务协议（如有）、其他合同文本（如有）等主要交易合同文本

5. 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模板（适用于分期发行项目）

6. 信用评级报告（如有）

7.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（未满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、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（注明是否经审计）（上市公司非必备）

8. 增信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（注明是否经审计）（如有）

9. 特定原始权益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融资情况说明

10. 基础资产评估报告、现金流预测报告（如有）

11. 差额支付承诺函、担保协议或担保函及授权文件（如有）

12. 尽职调查报告

13. 关于专项计划会计处理意见的说明（如有）

14. 有权机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融资相关事宜的决议

15. 电子封卷相关事项的承诺函

16. 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的专项说明

17. 多期申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条件确认申请材料差异说明（如有）

18. 廉洁从业承诺函

19.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